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67052024104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东平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东平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东平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东平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/零星 维修 修复 维护	-	物业经理服务; 保洁服务事项; 绿化服务事项; 保安服务事项; 其他服务响应;- 服务物业面积:-	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:;保洁服务事项:;绿化服务事项:;保安服务事项:;其他服务响应:;-服务物业面积:-	1	项	3680.00	36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陆佰捌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甲方应于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：长春市东平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长春市朝阳区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甲方）委托长春市东平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对重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办公地点 - 西安大路 727 号旺进大厦 A 座 5 层进行医疗垃圾站改造，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，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：服务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727 号旺进大厦 A 座 5 层

二：质量及验收标准：乙方应确保改造项目标准，严格参照改造项目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，保证达到质量要求。改造项目完成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，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对有问题的部位进行重新改造，直至合格为止。验收合格，正常付款。

三：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- 1、应提前提出改造项目计划，并将工作面整理达到改造标准提交乙方施工。
- 2、应提出工期计划，但考虑到天气及人力等不可避免的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- 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改造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- 1、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，除不可避免的因素外，不得人为拖延。
- 2、应遵守现场施工各项规章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自行解决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。
- 3、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培训；作业中要确保人身安全，出现人身伤亡等事故与甲方无关系。
- 4、乙方在施工中要文明礼貌，出入办公楼禁止喧哗、打闹，楼内室内物品不要乱动；禁止喝酒及酒后作业；对甲方设施设备等要注意保护，不得损坏，如造成损坏，乙方将依据现市场价格进行赔付；作业中禁止从高空往下丢弃物品，如因丢弃物品造成车辆人员损伤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四：保修：

保修责任：

- 1、保修期为：从验收交付之日算起半年之内保修。
- 2、保修责任：在各种维修中，出现非人为情况半年之内保修，出现人为情况，不予保修。

四：其它约定：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大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773018800004905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